赈灾基金

备忘录

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一日，立法局决议通过成立赈灾基金(基金)，目的是建立一个现成机制，以便当在香港以外的地方发生灾难时，香港可以迅速回应国际间的人道援助要求。决议规定－

(*a*) 基金的管理人是财政司司长，但他可将管理权转授其他公职人员；

(*b*) 行政长官须委出赈灾基金咨询委员会，就基金发放款项事宜向财政司司长提出意见；

(*c*) 财政司司长须就赈灾基金咨询委员会建议的每一用途，作一次过的现金拨款；

(*d*) 超逾 800 万元的拨款，财政司司长须先征得财务委员会的同意；

(*e*) 财务委员会可将财政司司长须先征得其同意的拨款限额修订；

(*f*) 财政司司长须将下列款项记入基金帐户的贷项下－

(i) 经立法会核准从政府一般收入拨予基金的款项；

(ii) 为基金而收受的捐献；以及

(iii) 所有为基金而收受的其他款项，包括为基金而投资的款项所赚得的并已收受的利息或股息；

(*g*) 财政司司长可按赈灾基金咨询委员会的建议，为赈灾的目的而由基金支用款项；

(*h*) 库务署署长须根据财政司司长发出的基金支付令授予的权力，由基金拨支款项以应付基金开支所需；

(*i*) 财政司司长可行使其酌情决定权，授权将基金在任何时候未支用的结余款项，以财政司司长决定的方式投资；以及

(*j*) 财政司司长不得从基金转拨款项至政府一般收入。

2 一九九三年十二月十日，财务委员会批准拨款 5,000 万元成立基金。

3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为止，基金历年的支出总额约为 2,249,762,000 元。

4 截至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为止，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内基金的拨款总额为 100,182,000 元。预计在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余下时间会支付 64,405,000 元，主要用以应付因赈济内地水灾和地震灾民的计划而产生的需求。由于无法预计对赈灾拨款的需求，因此并无拟订基金在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的预算支出。

5 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的收入预算为 136,202,000 元，而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则为 1.91 亿元。

分目 (编号)		2022–23 实际开支	2023–24 修订预算	**2024–25** **预算**
		$'000	$'000	**$'000**
	总目 800－赈灾			
497	菲律宾风灾灾民赈济计划－给予香港仁人家园有限公司的赈灾拨款	1,349	—	—
498	印度阿萨姆邦水灾灾民赈济计划－给予香港救助儿童会有限公司的赈灾拨款	3,840	—	—
499	印度阿萨姆邦水灾灾民赈济计划－给予香港世界宣明会的赈灾拨款	3,972	—	—
500	印度阿萨姆邦水灾灾民赈济计划－给予国际培幼会有限公司的赈灾拨款	4,065	—	—
501	内地水灾灾民赈济计划－给予乐施会的赈灾拨款	1,688	—	—
502	内地水灾灾民赈济计划－给予香港世界宣明会的赈灾拨款	2,711	—	—
503	内地水灾灾民赈济计划－给予爱德基金会(香港)的赈灾拨款	2,711	—	—
504	孟加拉水灾灾民赈济计划－给予香港仁人家园有限公司的赈灾拨款	4,200	—	—
505	孟加拉水灾灾民赈济计划－给予乐施会的赈灾拨款	4,299	—	—
506	孟加拉水灾灾民赈济计划－给予香港世界宣明会的赈灾拨款	3,925	—	—
507	孟加拉水灾灾民赈济计划－给予香港救助儿童会有限公司的赈灾拨款	3,925	—	—
508	孟加拉水灾灾民赈济计划－给予国际培幼会有限公司的赈灾拨款	1,006	—	—
509	孟加拉水灾灾民赈济计划－给予香港红十字会的赈灾拨款	4,382	—	—
510	巴基斯坦水灾灾民赈济计划－给予爱德基金会(香港)的赈灾拨款	6,245	—	—
511	巴基斯坦水灾灾民赈济计划－给予香港救助儿童会有限公司的赈灾拨款	3,930	—	—
512	菲律宾风灾灾民赈济计划－给予国际培幼会有限公司的赈灾拨款	4,000	—	—
513	印尼地震灾民赈济计划－给予香港仁人家园有限公司的赈灾拨款	1,210	—	—
514	印尼地震灾民赈济计划－给予香港世界宣明会的赈灾拨款	1,497	—	—
515	叙利亚地震灾民赈济计划－给予香港世界宣明会的赈灾拨款	4,740	—	—
516	土耳其地震灾民赈济计划－给予香港救助儿童会有限公司的赈灾拨款	—	5,032	—
517	马拉维风灾灾民赈济计划－给予香港世界宣明会的赈灾拨款	—	4,399	—
518	马拉维风灾灾民赈济计划－给予国际培幼会有限公司的赈灾拨款	—	3,005	—
519	马拉维风灾灾民赈济计划－给予乐施会的赈灾拨款	—	2,360	—

赈灾基金

(支出)

分目 (编号)		2022–23 实际开支	2023–24 修订预算	**2024–25** **预算**
		$'000	$'000	**$'000**
	总目 800 – 赈灾 – 续			
520	缅甸风灾灾民赈济计划 – 给予国际培幼会有限公司的赈灾拨款	—	2,947	—
521	菲律宾风灾灾民赈济计划 – 给予爱德基金会(香港)的赈灾拨款	—	544	—
522	内地水灾灾民赈济计划 – 给予国际培幼会有限公司的赈灾拨款	—	3,300	—
523	内地水灾灾民赈济计划 – 给予爱德基金会(香港)的赈灾拨款	—	8,000	—
524	内地水灾灾民赈济计划 – 给予香港工会联合会救灾慈善基金的赈灾拨款	—	5,000	—
525	菲律宾风灾灾民赈济计划 – 给予乐施会的赈灾拨款	—	4,126	—
526	印度水灾灾民赈济计划 – 给予国际培幼会有限公司的赈灾拨款	—	4,692	—
527	内地水灾灾民赈济计划 – 给予香港世界宣明会的赈灾拨款	—	6,079	—
528	内地水灾灾民赈济计划 – 给予乐施会的赈灾拨款	—	4,790	—
529	内地水灾灾民赈济计划 – 给予香港岛各界社会服务基金会有限公司的赈灾拨款	—	8,000	—
530	内地水灾灾民赈济计划 – 给予香港北京社团总会有限公司的赈灾拨款	—	8,000	—
531	内地水灾灾民赈济计划 – 给予港区省级政协委员联谊会基金有限公司的赈灾拨款	—	7,948	—
532	内地水灾灾民赈济计划 – 给予香港青联交流基金有限公司的赈灾拨款	—	3,391	
533	内地水灾灾民赈济计划 – 给予华菁会青年基金会有限公司的赈灾拨款	—	4,103	—
534	阿富汗地震灾民赈济计划 – 给予香港世界宣明会的赈灾拨款	—	5,474	—
535	内地甘肃省地震灾民赈济计划 – 给予国际培幼会有限公司的赈灾拨款	—	550	—
536	内地水灾灾民赈济计划 – 给予港区妇联代表联谊会基金有限公司的赈灾拨款	—	8,000	—
537	内地水灾灾民赈济计划 – 给予无国界社工有限公司的赈灾拨款	—	442	—
	额外承担*	—	64,405	—
	总目 800：总额	63,695	164,587	—
	总额(支出)	63,695	164,587	—

* 主要用以应付因赈济内地水灾和地震灾民的计划而产生的需求。

赈灾基金

(收入)

	2022–23 实际收入	2023–24 修订预算	**2024–25** **预算**
	$'000	$'000	**$'000**
投资收入	6,298^	2,794	**6,000**
退回的赈灾拨款	1,691	408	—
从政府一般收入转拨的款项	21,000	133,000	**185,000**
总额(收入)	28,989	136,202	**191,000**

^ 这个数额已包括从房屋储备金回拨的投资收入。

账目的变动情况

	实际				修订预算	**预算**
	2019–20	2020–21	2021–22	2022–23	2023–24	**2024–25**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期初结余	24	36	27	72	37	**9**
收入	5	4	6	8	3	**6**
开支	67	72	29	64	164	**—**
从政府一般收入账目转拨款项前的盈余／(赤字)	(62)	(68)	(23)	(56)	(161)	**6**
从政府一般收入账目转拨的款项	74	59	68	21	133	**185**
从政府一般收入账目转拨款项后的盈余／(赤字)	12	(9)	45	(35)	(28)	**191**
期末结余	36	27	72	37	9	**200**

收入分析

	实际				修订预算	**预算**
	2019–20	2020–21	2021–22	2022–23	2023–24	**2024–25**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投资收入	2	2	5^	6^	3	**6**
退回的赈灾拨款	3	2	1	2	—#	**—**
收入总额	5	4	6	8	3	**6**

^ 这个数额已包括从房屋储备金回拨的投资收入。

少于 100 万元的款项不在上表列出。

开支分析

	实际				修订预算	**预算**
	2019–20	2020–21	2021–22	2022–23	2023–24	**2024–25**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支出	67	72	29	64	164	—
开支总额	67	72	29	64	164	—

注： 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支出的修订预算列出截至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为止的赈灾拨款 1 亿元，另加主要为应付因赈济内地水灾和地震灾民的计划而产生的需求所作的额外承担 6,400 万元。由于无法预计对赈灾拨款的需求，因此并无拟订基金在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的预算支出。